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全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緻鐘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東暉

代　理　人　蔡惠娟律師

劉彥玲律師

李宛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4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本院一一〇年度勞上字第四二號（原審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勞訴字第一四三號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，應繼續僱用聲請人，並按月於每月工作末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玖萬肆仟壹佰參拾伍元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Burton Leon Nicoson，嗣變更為盧東暉，此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），並經盧東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前，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。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開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、第4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於民國111年5月11日、同年月31日提出民事勞工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狀、補正狀（見本院卷第3至7、79至85頁），相對人則於同年月13日、6月2日提出民事定暫時狀態處分答辯狀、民事定暫時狀態處分答辯㈡狀（見本院卷第9

至18、91至92頁）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本院為裁定前已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自94年2月2日起受僱於相對人，擔任資深工程師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4,135元，遭相對人於109年6月8日以伊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2條第1項4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提起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經該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43號判決伊勝訴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42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中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系爭事件終結確定前繼續僱用伊，及按月給付伊薪資9萬4,135元，並給付伊自110年1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期間（下稱系爭期間）之薪資共178萬8,565元，及各期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相對人則以：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法有據，伊已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人顯無勝訴之望，且聲請人已可藉由系爭判決之假執行強制執行滿足其薪資債權，亦無急迫生計需求，欠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，聲請人聲請法院命伊給付系爭期間薪資，係就定暫時狀態處分生效前之事項為請求，不符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，不應准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五、按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，基於此項特性，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，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（例如：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），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，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。因於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，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，得依勞工之聲請，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。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

特性之特別規定，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，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，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規定，勞工為本條聲請時，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，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，應釋明之。惟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2項規定：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。蓋第一審判決既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雖尚未確定，基於利益衡量，僅以第一審判決勞工勝訴即可認其有勝訴之望已具備優越蓋然性，足認其有受權利暫時保護之必要性，雇主應無明顯之僱用障礙或將生何等重大損害之危險，不必再審查其他要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7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六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9年6月8日非法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其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系爭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命相對人應自109年6月9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工作末日給付薪資9萬4,135元本息，暨同上期間按月提繳5,796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系爭事件審理中等情，有系爭判決為證（見系爭事件卷第7至20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系爭判決已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且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非顯有重大困難，依上述說明及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即應依聲請人之聲請，為同條第1項之處分，尚無須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急迫生計需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參照）。至於相對人就其解僱適法之抗辯，核屬系爭事件實體爭執事項，非本件保全程序所得審究。且聲請人繼續僱用而獲得薪資，為其提供勞務應得之對待給付，乃繼續僱用之附隨結果，是聲請人聲請於系爭事件終結確定前，相對人應繼續僱用聲請人，並按月於每月工作末日給付聲請人薪資9萬4,135元，核屬有

理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乃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，由法院暫定爭執之法律關係，故依該暫時狀態而命相對人履行或給付部分，係以該暫定之法律關係生效為基礎。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經本裁定准許後，須待本裁定送達相對人始生效力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本裁定生效前之系爭期間薪資共178萬8,565元本息部分，因欠缺兩造僱傭關係暫時存在之狀態基礎，即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於系爭事件終結確定前，相對人應繼續僱用聲請人，並按月於每月工作末日給付聲請人薪資9萬4,135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給付系爭期間薪資共178萬8,565元本息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